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8371  
電子郵件：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1103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706A00\_ATTACH1.pdf、1031706A0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及「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各1份，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轄區事業單位。

說明：

一、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健康，本署前以109年1月30日勞職衛2字第1091004580號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109年4月20日第1次修訂）及110年6月23日勞職衛1字第1101032036號函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合先敘明。

二、因應近期國內疫情變化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之調整，特修訂旨揭2指引，以協助事業單位依疫情情勢採取對應之職場防疫措施。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06/01  
12:08:52

裝

訂

線

30